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1247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7 号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7
一、 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7
I. 委托人之一	7
II. 委托人之二	7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8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评估目的	44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45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0
六、 评估基准日	50
七、 评估依据	51
I. 经济行为依据	51
II. 法规依据	51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52
IV. 取价依据	52
V. 权属依据	52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53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53
八、 评估方法	53
I. 概述	53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53
III. 收益法介绍	54
IV. 市场法介绍	56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7
十、 评估假设	59
十一、 评估结论	60
I. 概述	60
II. 结论及分析	61
III. 其他	62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62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4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64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64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64
十四、 评估报告日	65
报告附件	67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7 号
委托人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拟受让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行为	根据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评估目的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2017年9月30日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单体账面净资产为1,180,554,000.03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63,069,109.06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228,000,000.00元。大写：陆拾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2018年9月29日。
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中的业务楼、生活用房、辅助用房、门卫室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3,591.28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说明及相关资料，承诺房产产权归其所有。本次评估时，建筑面积是依据现场测量及图纸等方式确定的，若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证载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114.66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说明及相关资料，确认建筑屋权属为其所有。本次评估时，建筑面积是依据现场测量及图纸等方式确定的，若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证载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5,977.24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说明及相关资料，确认建筑屋权属为其所有。本次评估时，建筑面积是依据现场测量及图纸等方式确定的，若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证载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子公司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目前出资尚未到位，亦未开展经营活动，今后是否经营尚未确定，且并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5、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及其母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制度和文件要求，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天府生物城。企业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尚在筹备中。本次评估已考虑其搬迁后的产品收益及相关资本性支出。

6、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三级批复，但尚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暂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9 年投产。本次评估已考虑其预期能顺利取得相关证照，并预测了其未来收益。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7 号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人之一	企业名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9802M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126 室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注册资本：67010.692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06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I. 委托人之二	企业名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62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注册资本：900625.2632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1989 年 0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22307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起步园科园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付道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叁佰贰拾陆万壹仟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科研成果的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血液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蓉生药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由卫生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经营开发公司、成都蓉生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自力生物工程技术开发部、四川冠生物资经销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35 万元。其中：卫生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经营开发公司出资额 60 万元，股权比例 44.44%；成都蓉生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5 万元，股权比例 18.52%；成都自力生物工程技术开发部出资额 25 万元，股权比例 18.52%；四川冠生物资经销公司出资额 25 万元，股权比例 18.52%。公司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 51010910004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出资由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成鸿验（1997）第 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1999 年 5 月 12 日经申请，卫生部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经营开发公司、成都蓉生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冠生物资经销公司将其持有“蓉生药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天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后，相应的出资情况为：成都天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110 万元，股权比例 81.48%；成都自力生物工程技术开发部出资额 25 万元，股权比例 18.52%。

2000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之一成都天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4 日，经申请，公司以内、外部认缴结合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4613.1 万元。其中：原股东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3195.4409 万元，按照 100%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实物资产评估作价 1730.1186 万元，以 1.22:1 比例折成注册资本 1417.6591 万元，其余 312.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748.1 万元。相应的出资情况为：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2713.6432 万元，股权比例 57.15%；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出资额 1417.6591 万元，股权比例 29.86%；成都自力生物工程技术开发部出资额 616.7977 万元，股权比例 12.99%。上述股权变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2001）验字 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1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成都自力生物工程技术开发部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后，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3330.4409 万元，股权比例 70.14%；成都生物

制品研究所出资额 1417.6591 万元，股权比例 29.86%。

2001 年 9 月 14 日，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蓉生药业”部分股权转让给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 250 万元，经折算转让的出资额为 168.9189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 3.56%。上述股权变动后，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3161.522 万元，股权比例 66.58%；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出资额 1417.6591 万元，股权比例 29.86%；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68.9189 万元，股权比例 3.56%。

2002 年 7 月 26 日，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1874.7312 万元以及现金 3014.8107 万元，共计 4889.5418 万元，对“蓉生药业”增资，按照 1.367:1 折为新增注册资本 3578 万元，1311.5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变动后，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26.1 万元，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出资额 4995.6591 万元，股权比例 60%；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3161.5220 万元，股权比例 37.97%；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68.9189 万元，股权比例 2.03%。上述增资由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川新验（2002）第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4 年 3 月 20 日，成都蓉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2004 年 4 月 8 日，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出资额为 7324.5711 万元，股权比例 87.97%；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出资额 832.61 万元，股权比例 10.00%；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68.9189 万元，股权比例 2.03%。

2006 年 1 月 9 日，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上述股权变动后，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出资额为 8160.8791 万元，股权比例 90.00%；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出资额 832.61 万元，股权比例 10.00%。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天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中国科学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现金增资，增资额分别为 19800 万元和 2200 万元，本次增资总额为 22000 万元，增资后成都蓉生注册资本增至 30326.1 万元。

2011 年 12 月，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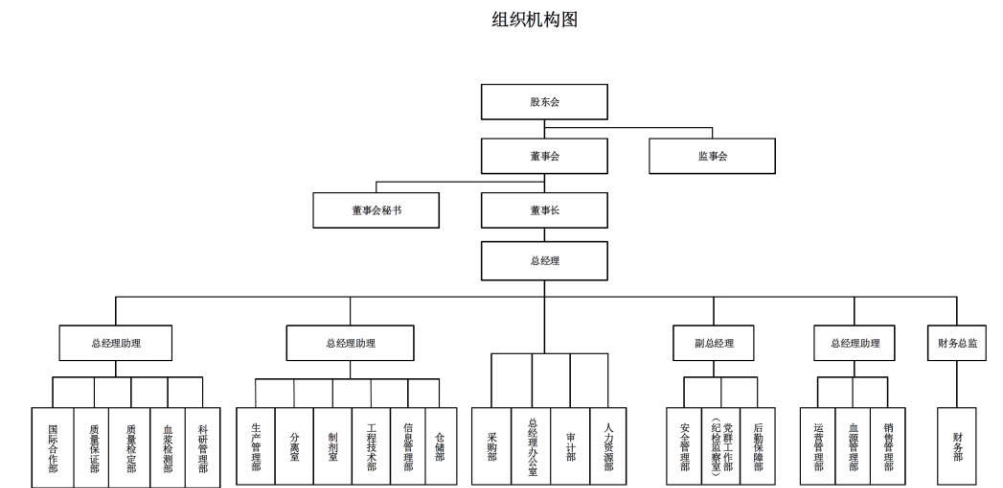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天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72,934,900.00	90.00%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26,100.00	10.00%
合计		303,261,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3. 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结构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职工总数 720 人，正式工 685 人，劳务派遣工 3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440 人，占比 61.11%；专科学历人员 176 人，占比 24.44%；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104 人，占比 14.44%。高级职称人员 34 人，中级职称人员 247 人，初级职称人员 243 人。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 企业经营概况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集科研生产经营为一体的血液制品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的

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公司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的蓉生血液制品主要原材料血浆为其下属子公司单采血浆公司直供，蓉生所属单采血浆公司有着丰富的原料血浆管理经验，金堂单采血浆公司被卫生部确立为全国单采血浆公司（站）样板单位，采浆量处于行业前茅。

下属浆站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8.00	36.00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	41.71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20.00	108.00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6.00	64.71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00	45.00
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60.00	53.00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5.00	74.00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0.00	35.00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5.00	83.00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2.00	38.00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0.00	47.00
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	17.00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0.00	14.00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00	0.20
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0.00	15.90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7.00	19.10
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55.00	20.00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00	9.00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60.00	21.00
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30.00	118.00
合计	1,297.00	859.6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拥有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资质如下：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 20160165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起步园科园南路7号；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 VIII、人纤维蛋白原、冻干静	至 2020.12.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	药品 生产 许可 证	贵州中泰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黔 20160058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 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18. 11. 25	贵州省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②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 GMP 证书	成都蓉生药 业有限责任 公司	SC20160026	血液制品	至 2021. 08. 28	四川省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	药品 GMP 证书	贵州中泰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CN20130458	血液制品[注射剂: 人血白 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 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18. 12. 10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督管 理总局

③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 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单采血浆许 可证	安岳蓉生 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 (2011) 03 号	业务项目为单采血浆、乙肝特异 免疫血浆; 采浆范围为安岳县。	至 2017. 12. 20	四川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2	单采血浆许 可证	都江堰蓉 生单采血 浆有限公 司	川卫采浆字 (2007) 06 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型肝炎 特异性免疫血浆采集; 采浆范围为都江堰市、崇州市、 郫县、汶川。	至 2018. 03. 08	四川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3	单采血浆许 可证	富顺蓉生 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 (2017) 01 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型肝炎 特异性免疫血浆采集; 采浆范围为富顺县。	至 2019. 09. 29	四川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4	单采血浆许 可证	简阳蓉生 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 (2007) 02 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型肝炎 特异性免疫血浆采集; 采浆范围为简阳市、乐至县。	至 2018. 04. 01	四川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5	单采血浆许 可证	金堂蓉生 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 (2007) 07 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破伤风特 异性免疫血浆; 采浆范围为成都市金堂县。	至 2018. 05. 14	四川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6	单采血浆许 可证	聊城天坛 生物单采 血浆站有 限公司	鲁卫单采字 【2016】第 008 号	生产用原料血浆采集	至 2018. 12. 13	山东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7	单采血浆许 可证	什邡蓉生 单采血浆 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 (2007) 01 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型肝炎 特异性免疫血浆采集; 采浆范围为什邡市、绵竹市、彭 州市、罗江县、德阳市旌阳区。	至 2018. 04. 26	四川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8	单采血浆许 可证	南部县蓉 生单采血 浆有限公 司	川卫采浆字 (2015) 03 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肝特异 性免疫血浆; 采浆范围为南部县。	至 2017. 11. 29	四川省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资产评估报告
【2017】第1247号

9	单采血浆许可证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2008)01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型肝炎特异性免疫血浆采集； 采浆范围为南江县、巴州区、恩阳区。	至 2019.11.10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单采血浆许可证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2015)02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肝特异性免疫血浆； 采浆范围为蓬溪县。	至 2017.11.29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单采血浆许可证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2007)05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异性免疫血浆； 采浆范围为仁寿县、井研镇。	至 2019.07.09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	单采血浆许可证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晋卫血字[2010]第019号	业务项目为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至 2018.09.09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单采血浆许可证	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	鲁卫单采字[2016]第001号	业务项目为生产用原料血浆采集； 采浆区域为莘县、冠县。	至 2018.10.25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单采血浆许可证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2007)04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型肝炎特异性免疫血浆采集； 采浆范围为通江县、平昌县。	至 2018.06.20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单采血浆许可证	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2007)03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异性免疫血浆； 采浆范围为德阳市、中江县。	至 2017.12.11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6	单采血浆许可证	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晋卫血字[2010]第001号	业务项目为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至 2017.12.03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单采血浆许可证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川卫采浆字(2006)01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 采浆范围为宜宾市高县、筠连县、宜宾县、屏山县。	至 2018.06.20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	单采血浆许可证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晋卫血字[2010]第006号	业务项目为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采浆区域为忻府区辖区、静乐、河曲、保德县辖区、定襄县季庄乡（自然村为：龙湾、虎山、横山、南林木、北林木、西庄头凉楼台、前营、后营、邱村、闫家庄、季庄）	至 2017.10.24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	单采血浆许可证	贵溪市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9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 采浆范围为鹰潭市、贵溪市、余江县、弋阳县（港口镇、奎峰镇、老清湖乡）。	至 2018.09.0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	单采血浆许可证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5号	业务范围为采集原料血浆（含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 采浆范围为新余市全市范围（城区除外）及安福县的章庄乡与赤谷乡。	至 2018.09.0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单体口径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7,990.46	153,937.37	202,110.45
负债总额	38,114.16	38,413.10	84,055.05
净资产	89,876.31	115,524.27	118,055.4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150.50	130,426.16	98,834.16
利润总额	33,155.10	52,997.50	42,756.12
净利润	28,390.96	45,639.97	36,460.2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5.83	36,270.24	21,39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05	-8,895.19	-41,6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6.75	-21,566.41	24,91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8	5,960.77	4,522.11

公司合并口径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7,606.80	159,846.56	186,915.33
负债总额	37,490.41	36,160.19	78,471.81
净资产	100,116.39	123,686.37	108,443.5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8,326.18	121,733.26	106,306.9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3,464.65	134,743.75	104,833.45
利润总额	29,473.41	52,514.26	42,348.83
净利润	24,435.55	44,663.13	35,685.1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5,958.56	44,538.91	35,380.03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0.93	39,039.86	22,36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34	-9,716.39	-2,0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5.13	-21,214.39	-14,99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50	8,261.20	5,170.58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是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增值税税率为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元）
1	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43,645,600.00
2	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5,208,240.00
3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5,558,320.00
4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19,989,120.00
	合计		74,401,280.00

（1）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97311905H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大张村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凭有效期内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许可证为准）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	1,520.00	80.00
吴金凤	1,080.00	380.00	20.00
合计	5,400.00	1,900.00	100.00

注册资本尚未缴齐。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41.14	2,830.80	2,042.47
负债总额	969.94	1,094.62	-3,277.82
净资产	1,771.20	1,736.18	5,320.29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046.70	8,302.57	无
净利润	11.33	-35.03	无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	357.06	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3	-588.08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06.00	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82	-25.01	无

企业未提供评估基准日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且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吴金凤签订的《投资协议》，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采集的所有血浆全部供应给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其经营活动，因此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2) 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名称：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257982744214

住所：浑源县永安镇民安村翠屏路二酒厂南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柒佰玖拾伍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采集原料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00	80.00
张银花	159.00	20.00
合计	795.00	100.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3.98	504.08	555.95
负债总额	45.73	128.29	198.86
净资产	448.26	375.79	357.09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29.24	970.26	1,077.64
净利润	-71.36	-57.29	-18.71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	31.66	17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	-33.75	-6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	-2.08	113.11

上述 2015 年数据摘自于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未审报表、2016 年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

审计报告、2017年9月30日数据摘自于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未审报表。

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张银花签订的《投资协议》，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采集的所有血浆全部供应给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其经营活动，因此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3)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名称：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1798258333X

住所：山阴县北周庄镇新岱岳村西

法定代表人：林啸

注册资本：捌佰贰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的采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6.00	80.00
李建华	164.00	20.00
合计	820.00	100.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6.34	520.89	549.90
负债总额	30.92	79.49	248.39
净资产	555.41	441.40	301.51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6.71	564.12	489.07
净利润	-97.99	-103.13	-139.89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	-2.09	1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31	-5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	-2.39	64.74

上述 2015 年数据摘自于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未审报表、2016 年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2017年9月30日数据摘自于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未审报表。

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建华签订的《投资协议》，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集的所有血浆全部供应给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其经营活动，因此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4)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名称：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00794236348R

住所：忻州忻府区播明镇前播明村

法定代表人：周皓宇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单采许可证核定范围内单采血浆（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0.00
郅冬梅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4.99	3,172.43	2,673.00
负债总额	87.95	147.09	74.54
净资产	2,877.04	3,025.33	2,598.46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149.44	2,225.01	1,027.17
净利润	22.31	121.01	45.95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1	-548.93	90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	-117.80	-1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38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29	-666.74	499.51

上述2015年数据摘自于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未审报表、2016年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9月30日数据摘自于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未审

报表。

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郅冬梅签订的《投资协议》，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集的所有血浆全部供应给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其经营活动，因此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7.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2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3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4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5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0
6	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7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8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9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10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11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
12	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13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14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15	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1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1）全资子公司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172321941X7

住所：四川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城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平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及相关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9 人，其中：生产人员 29 人，行政管理人员 10 人。

公司经营状况：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55.20	1,514.54	1,578.46
负债总额	764.56	16.92	134.24
净资产	690.63	1,497.62	1,444.22

项目	2015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70.08	2,340.90	1,703.32
利润总额	-51.82	6.99	-53.40
净利润	-51.82	6.99	-53.4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	-174.17	1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	-13.33	-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	2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6	12.50	116.93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2）全资子公司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2791807352U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下两镇阳光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锋

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及相关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100.00
合计	2,3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27 人，其中：生产人员 21 人，行政管理人员 6 人。

公司经营状况：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03.33	1,492.58	1,612.81
负债总额	1,206.38	634.43	788.96
净资产	-3.05	858.15	823.8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46.34	2,051.93	2,301.75
利润总额	-252.07	-138.80	-34.31
净利润	-252.07	-138.80	-34.3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	-8.01	4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	-28.26	-26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	1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7	63.73	160.32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3）全资子公司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6602565119

住所：什邡市方亭镇外西街五桂寺（原元石镇老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86 人，其中：生产人员 72 人，行政管理人员 14 人。

公司经营状况：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69.70	2,614.89	2,812.36
负债总额	360.58	337.65	353.40

净资产	1,909.12	2,277.24	2,458.97
-----	----------	----------	----------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270.81	7,272.02	5,552.29
利润总额	201.22	483.07	231.21
净利润	171.70	368.12	181.73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	345.78	3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	-130.22	-6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7	65.56	289.83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4）全资子公司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1660260203G

住所：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44 人，其中：生产人

员 38 人，行政管理人员 6 人。

公司经营状况：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53.48	2,343.03	2,303.71
负债总额	463.41	481.45	285.65
净资产	1,190.06	1,861.57	2,018.05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35.73	3,131.82	3,487.83
利润总额	63.95	114.47	202.65
净利润	48.94	71.51	156.4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	65.56	1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1	-430.11	-5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	4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9	35.45	84.80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5）控股子公司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797845122Y

住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 33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秀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异性免疫血浆（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单采血浆管理及咨询；教育医疗服务、中非学历教育服务；不动产租赁。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90.00
成都浆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45 人，其中：生产人员 39 人，行政管理人员 6 人。

公司经营状况：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9.45	1,252.92	1,375.42
负债总额	694.49	452.93	450.42
净资产	704.95	799.99	925.0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13.44	3,115.60	2,430.85
利润总额	73.03	120.35	165.52
净利润	72.39	95.04	125.0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0	367.82	1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	-2.79	-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	-469.8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7	-104.82	152.17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6）全资子公司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660292061M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朝阳东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伍斌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47 人，卫生技术人员 31 人，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占 71%，其中中级职称 10 人，占 32.2%，全国采供血机构人员取得合格证 41 人（其中浆站培训考试合格 7 人）。各关键岗位的人员资质均符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经营状况：

中江单采血浆站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64.54	803.83	1,035.75
负债总额	51.90	84.31	135.41
净资产	612.64	719.52	900.3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55.26	3,567.50	2,852.60
利润总额	283.09	393.72	241.03
净利润	212.44	298.07	180.82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	364.45	2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	-18.17	-1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7	-191.19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0	155.09	17.80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7）控股子公司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602560797

住所：简阳市东溪镇

法定代表人：董蓉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及相关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0.00
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57 人，其中：生产人员 50 人，行政管理人员 7 人。

公司经营状况：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71.07	1,313.24	1,654.34
负债总额	469.35	163.96	165.72
净资产	801.71	1,149.28	1,488.62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47.86	4,582.73	3,927.88
利润总额	343.99	465.19	445.19
净利润	256.86	347.57	339.3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1	287.80	20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	-17.16	-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8	-208.8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4	61.82	195.36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8）全资子公司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663045963H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石羊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杨洪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异性免疫血浆（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6 人，其中：生产人员 32 人，行政管理人员 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人，专科 19 人，中专 3 人，高中 4 人；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26 人。

公司经营状况：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08.14	1,455.55	1,530.14
负债总额	1,683.60	130.06	180.73
净资产	-275.46	1,325.49	1,349.4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86.89	2,131.67	1,777.51
利润总额	-45.70	100.95	23.91
净利润	-45.70	100.95	23.9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	101.32	7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8.76	-3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7	92.57	47.60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9）控股子公司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77935657F

住所：高县庆符镇正大路 65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启良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80.00
艾中庆	60.00	10.00
侯军	30.00	5.00
付光志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质量保证部、安全后勤部、血浆采集部、血源管理部、血源发展部、血浆检测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53 人，其中：生产人员 47 人，行政管理人员 6 人。

公司经营状况：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8.95	1,244.63	1,272.87
负债总额	121.71	149.96	249.87
净资产	1,007.24	1,094.67	1,023.0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93.33	5,011.94	4,553.53
利润总额	509.02	584.40	424.00
净利润	382.79	431.94	317.0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	389.44	69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	-82.28	-1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7	-344.51	-38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4	-37.36	284.78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10）全资子公司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6948173050

住所：渠县天星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喻鑫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血浆采集及相关技术研发（以上经营范围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5.00	100.00
合计	1,975.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保证部、血源发展部、血源管理部、血浆采集部、血浆检测部、安全后勤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42 人，其中：生产销售人员 35 人，行政管理人员 7 人；本科以上 3 人，专科 14 人，中专 20 人，高中 4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24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额	1,135.68	1,304.18	1,283.57
负债总额	1,549.41	107.00	139.01
净资产	-413.73	1,197.17	1,144.56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62.73	2,177.62	1,817.08
利润总额	-19.55	10.90	-52.61
净利润	-19.55	10.90	-52.6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	-39.72	-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	-23.20	-3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	2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5	137.08	-66.75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11）控股子公司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99168615B

住所：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安岳县石桥铺镇）

法定代表人：陈元东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按照单采血浆许可证核准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8.00	99.00
四川南格尔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

门设置包括：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保证部、血源发展部、血源管理部、血浆采集部、血浆检测部、安全后勤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9 人，其中：生产人员 35 人，行政管理人员 4 人。

公司经营状况：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63.67	1,509.14	1,609.79
负债总额	722.95	49.63	54.71
净资产	640.72	1,459.51	1,555.0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15.77	2,464.72	2,323.78
利润总额	1.99	18.79	95.57
净利润	1.99	18.79	95.57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	-8.18	16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	-26.60	-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	82.07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2	47.28	119.61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12）全资子公司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108580690XY

住所：四川省南部县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保证部、血源发展部、血源管理部、血浆采集部、血浆检测部、安全后勤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3 人，其中：生产人员 28 人，行政管理人员 5 人。

公司经营状况：

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34.28	1,816.32	1,974.20
负债总额	353.67	422.61	708.48
净资产	1,680.62	1,393.71	1,265.72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535.26	746.58
利润总额	-231.52	-286.91	-127.99
净利润	-231.52	-286.91	-127.99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0	231.20	11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31	-337.74	-1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60	-106.54	94.47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

的 5%、3%、2%。

(13) 全资子公司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0898504062

住所：蓬溪县上游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代云霞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保证部、血源发展部、血源管理部、血浆采集部、血浆检测部、安全后勤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28 人，其中：生产人员 21 人，行政管理人员 7 人。

公司经营状况：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35.88	2,207.09	2,293.81
负债总额	496.53	849.75	1,091.70
净资产	1,639.34	1,357.34	1,202.1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444.46	620.86
利润总额	-267.30	-282.01	-155.23
净利润	-267.30	-282.01	-155.23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	551.13	1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6	-741.74	-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78	-190.61	92.91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14）全资子公司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2MA6202KE7G

住所：富顺县富世镇晨光科技园区内（限于行政办公和通讯联络）

法定代表人：贾先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及技术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许可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范围，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保证部、血源发展部、血源管理部、血浆采集部、血浆检测部、安全后勤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15 人，行政管理人员 15 人。

公司经营状况：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

其母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59.42	3,678.84
负债总额	140.10	2,090.85
净资产	1,819.32	1,587.9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0.68	-231.32
净利润	-180.68	-231.32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	-44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0	-1,39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	64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83	-1,195.16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15）控股子公司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63TW0F9U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城北新区青龙街 2 号 1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杜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800.00	80.00
艾中庆	200.00	0.00	10.00
侯军	100.00	50.00	5.00
付光志	100.00	50.00	5.00
合计	2,000.00	9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出资额尚未缴齐。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保证部、血源发展部、血源管理部、血浆采集部、血浆检测部、安全后勤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2 人，为母公司派遣人员，其中：销售人员 1 人，行政管理人员 1 人。

公司经营状况：

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三级批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9 年投产。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99.81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899.8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19
净利润	-0.1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00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16）控股子公司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789754191L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第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汇川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咨询、生产、销售。）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6.40	80.0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326.60	20.00
合计	1,633.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贵州中泰公司现有职工 226 人，其中本部职工 146 人，下属浆站职工 80 人。公司本部设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下属 2 家单采血浆公司。各部门、科室通过分条线、分层次的人力资源绩效考核，以生产技术、质量管理、血源发展、行政管理四条线，合理分配，互相协作，加强公司职能监管。

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车间设计产能为年处理原料血浆 500 吨，以前年度投浆约 25 吨，产能利用率较低。

公司单体口径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215.99	14,007.21	15,267.06
负债总额	3,309.94	4,400.52	5,774.48
净资产	8,906.06	9,606.70	9,492.5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96.38	5,609.59	5,981.96
利润总额	-1,435.97	700.64	452.03
净利润	-1,435.97	700.64	452.03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	--------	--------	--------------

资产评估报告

【2017】第1247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2	1,819.15	-1,31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	-2,142.36	-32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92	953.16	90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80	629.95	-741.27

公司合并口径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440.92	11,986.81	14,908.62
负债总额	3,472.50	4,560.83	6,349.99
净资产	6,968.42	7,425.98	8,558.6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68.42	7,425.98	8,558.63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08.38	5,623.99	5,995.67
利润总额	-2,166.83	457.56	-216.83
净利润	-2,166.83	457.56	-175.43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166.83	457.56	-175.43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4	460.47	-1,1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8	-801.77	-3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92	953.16	90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56	611.86	-615.19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贵州中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2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3	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①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名称：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576129915W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南街许家塘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凭单采血浆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部门负责制，公司部门设置包括：血源管理部、体检部、血源检验部、原料血浆采集、质控、消毒供应、包装储存、血浆及原辅材料库存管理、档案管理等功能需求部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4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 人，行政管理人员 22 人。

公司经营状况：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0.66	432.80	558.22
负债总额	820.34	194.27	412.21
净资产	-379.68	238.53	146.0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40.75	673.13	651.11
利润总额	-249.79	-281.79	-92.52
净利润	-249.79	-281.79	-92.52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0	887.81	6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	-21.32	-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9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	-9.14	64.93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

表。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②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名称：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571195235F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董蓉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店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40 人，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质控科（档案室）、血源科、体检科、采浆科、热合储浆科、消毒供应科、财务后勤科、库存室等职能科室。

公司经营状况：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的采集，为其母公司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料血浆。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2.24	541.45	648.47
负债总额	684.20	290.96	501.99
净资产	-201.96	250.50	146.49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62.24	889.50	847.51
利润总额	-199.20	-247.54	-104.01
净利润	-199.20	-247.54	-104.0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	-704.81	6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	-4.14	-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	-8.96	61.15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

③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名称：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3MA6DR5HK29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城关镇中沙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耿鹏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医药、健康咨询）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00	100.00
合计	800.00	0.00	100.00

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目前出资尚未到位，亦未开展经营活动，今后是否经营尚未确定。未在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三、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

涉及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报表，单体总资产合计 2,021,104,496.88 元，负债合计 840,550,496.85 元，净资产 1,180,554,000.03 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3,069,109.06 元。

截止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合计	1,314,100,219.74
货币资金	142,678,425.36
应收票据	73,836,643.88
应收账款	5,338,161.55
预付账款	132,860,266.47
应收利息	56,187.50
其他应收款	5,940,601.42
存货	906,889,754.62
其他流动资产	46,500,17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401,28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5,638,453.88
固定资产净额	192,420,288.91
在建工程	5,952,759.05
固定资产清理	22,151.93
无形资产	16,275,691.94
长期待摊费用	4,066,2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7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5,218.90
资产总计	2,021,104,496.88
流动负债合计	638,311,005.49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
应付账款	125,165,421.28
预收账款	40,698,257.67
应付职工薪酬	32,237,166.25
应交税费	22,976,622.83
应付利息	314,166.70

应付股利	1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769,370.7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9,49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负债总计	840,550,496.85
净资产	1,180,554,000.0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评估对象企业共有 16 项房屋建筑物、8 项构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28,909.77 平方米。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61,513,603.21 元，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房产均为自用。

3. 本次评估对象企业共拥有设备 3954 台（套），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类。

（1）机器设备 3276 台（套），账面净值为 127,912,964.46 元。主要有：全自动层析系统、全自动纯化控制仪、压滤机、液相层析系统、全自动微生物反应器、移动罐、双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燃气蒸汽锅炉、全自动电泳仪、脉动真空灭菌器、全自动加样仪、全自动酶标仪、完整性检测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血凝酶分析仪、冷库、血浆速冻机、罗茨鼓风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于 1991 年至 2017 年间陆续购置，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2）运输设备 31 辆，账面净值为 1,931,326.97 元。主要有：奥迪牌轿车、福特蒙迪欧轿车、别克牌轿车、丰田牌轿车等，于 2000 年至 2014 年间陆续购置，目前车辆整体状况良好。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47 台（套），账面净值为 1,062,844.30 元。主要有：单路高清解码器、投影仪、扫描仪、空调、打印机、电脑等，于 2004 至 2017 年间陆续购置，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核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现场勘察，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共有 1 宗土地，位于成都高新区冯家湾工业园科园南路 7 号，为工业土地，土地上建有办公用房、生产厂房、冷库建筑、锅炉房及配电房等工业建筑，账面值为 11,838,023.30

元。

序号	土地权证 编号	土地位 置	取得日期	用 地 性 质	土 地 用 途	准用 年限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1	成高国用 (2004) 第 5335 号	成都市 高新区 冯家湾 工业园 科园南 路 7 号	2004-10-26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50	46,384.07	11,838,023.30

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土地上已建造各类办公和工业建筑物，符合产证法定用途。

5. 基准日公司拥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元）
1	聊城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43,645,600.00
2	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	5,208,240.00
3	山阴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5,558,320.00
4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19,989,120.00
合计			74,401,280.00

6. 基准日公司拥有控制权长期投资 16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报表
1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2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3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4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5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0%	成本法	是
6	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7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成本法	是
8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9	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成本法	是
10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11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9%	成本法	是
12	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13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14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15	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	成本法	是
1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成本法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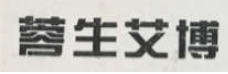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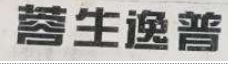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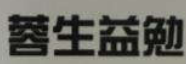
7.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防治绿脓杆菌感染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258697.4	2010.08.20	2012.02.01
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洁净室用加压喷壶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072.9	2016.06.13	2016.12.14
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检测人细小病毒 B19 的试剂盒和方法	发明	ZL201410098048.0	2014.03.17	2016.01.13
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抗破伤风毒素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210418135.0	2012.10.26	2015.02.04
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冷沉淀的制备方法以及用其制备凝血因子 VIII 制剂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21302.4	2014.03.28	2015.09.09
6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人巨细胞病毒免疫原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210323329.2	2012.09.04	2014.07.23
7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人凝血因子 VIII 的干热处理稳定剂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210468069.8	2012.11.19	2014.07.23
8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细菌脂多糖的沉降方法	发明	ZL201210253340.6	2012.07.20	2014.04.16
9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血浆蛋白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03135795.4	2003.09.10	2006.06.14
1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药品冷链运输用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278220.7	2012.06.13	2013.01.16
1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制备 α 1-抗胰蛋白酶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544015.5	2012.12.14	2014.04.09
1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制备抗凝血酶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544111.X	2012.12.14	2014.09.10
1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制备冷沉淀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410258903.X	2014.06.11	2017.02.22
1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制备人免疫球蛋白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41098.6	2012.02.22	2013.06.12
1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用改良 K-N 法组份 A+I 上清制备富含 α 1-抗胰蛋白酶组份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302098.5	2009.05.05	2011.09.21

16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表达异二聚体糖蛋白激素的表达框、表达载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266735.0	2010.08.30	2012.07.18
17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循环加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19756.6	2016.07.08	2016.12.14
18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封闭式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93559.6	2014.04.21	2014.09.03
19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双向冲洗 CIP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4242.2	2014.11.25	2015.06.10
20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烘箱温度分布验证的探头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630.6	2014.10.09	2015.08.19
21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旋转式加液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016591.0	2017.01.06	2017.10.20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7763	第 42 类	2008.03.07-2018.03.06
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0325	第 5 类	2008.03.21-2018.03.20
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8960	第 10 类	2008.04.21-2018.04.20
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8325	第 5 类	2008.09.21-2018.09.20
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4441	第 5 类	2010.06.07-2020.06.06
6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4442	第 5 类	2010.06.07-2020.06.06
7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4443	第 5 类	2010.06.07-2020.06.06
8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4446	第 5 类	2010.06.07-2020.06.06
9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6530	第 5 类	2010.12.28-2020.12.27
10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517238	第 5 类	2008.05.28-2018.05.27

1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98840	第5类	2010.08.21-2020.08.20
1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7009	第5类	2010.11.14-2020.11.13
1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7026	第5类	2010.11.14-2020.11.13
1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7048	第5类	2010.11.14-2020.11.13
1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7067	第5类	2010.11.14-2020.11.13
1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6290	第5类	2008.05.21-2018.05.2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令第 127 号）；

17.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
准则及规
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8.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19.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
据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2.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6.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7. 其他。

V. 权属依
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车辆行驶证;
4. 2.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5. 投资合同、协议;
6.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

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因为被评估企业为生物制品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经营模式、服务平台、营销团队、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适用收益法。同时，其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也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

故本次针对委估企业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

III.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

	的时间。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及其母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制度和文件要求，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天府生物城，且当年投产，预计 2024 年达产。因此，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七年及一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收益预测方法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IV. 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到生物制品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较多，本次采用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参考上市公司的比较因素目前有两种，分别为 P/B 和 P/E。被评估单位处于血制品行业，由于行业特性，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由于检验等环节会导致其生产周期较长，当期的形成的利润不能准确反映当期企业所具有资产的价值，而作为企业特性，其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存货，P/B 更加适合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确定评估值。具体步骤为：

- (1) 选取生物行业上市公司案例；
- (2) 计算对比公司 P/B；

	(3) 根据对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指标, 分析并调整 P/B; (4) 结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比准 P/B, 以及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率, 得出标的公司评估值。
计算公式	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对比公司调整后 P/B×(1-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步骤	1.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 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关注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 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 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 应当考虑: 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 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 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 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 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5.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

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情况。
4.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以及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配置利用状况。
6.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

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

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387），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本次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年度可以延续。子公司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从2013年1月份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延至2020年底，本次假设从2021年开始，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7.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生产能力650吨血浆/年，采浆量远远高于其生产能力，本次预测2018年-2020年将富裕血浆外销，假设企业外销血浆手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8、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及其母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制度和文件要求，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1年搬迁至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天府生物城。企业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尚在筹备中。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搬迁涉及的相关证照能顺利取得。

9、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三级批复，但尚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暂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19年投产。本次评估假设预期能顺利取得相关证照。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II. 结论及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22,800.00万元，增值516,493.09万元，增值率485.85%。

2. 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86,800.00万元，增值480,493.09万元，增值率451.99%。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委估企业属于生物制品行业，该行业的特点为技术密集型，对实物资产、专有技术、人才培养的投入均较大，此行业收益也较高。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因此，对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市场法是根据委估企业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指标，以及考虑流通折扣率后得出委估企业评估值。由于收集到的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与被评估单位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鉴于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228,000,000.00元。大写：陆拾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具体数据如下所示（合并口径）：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9,728.15			
非流动资产	67,18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7,44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39,797.78			
在建工程净额	595.28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6,247.44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9,398.70			
长期待摊费用	57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1.40			
资产合计	186,915.33			
流动负债	57,710.85			
非流动负债	20,760.96			
负债合计	78,471.8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443.5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6,306.91	622,800.00	516,493.09	485.85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III. 其他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溢价和折价的影响；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考虑了流动性折扣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

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1）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中的业务楼、生活用房、辅助用房、门卫室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3,591.28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说明及相关资料，承诺房产产权归其所有。本次评估时，建筑面积是依据现场测量及图纸等方式确定的，若将来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合，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

（2）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114.66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说明及相关资料，确认建筑屋权属为其所有。本次评估时，建筑面积是依据现场测量及图纸等方式确定的，若将来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合，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

（3）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5,977.24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说明及相关资料，确认建筑屋权属为其所有。本次评估时，建筑面积是依据现场测量及图纸等方式确定的，若将来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合，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

（4）子公司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目前出资尚未到位，亦未开展经营活动，今后是否经营尚未确定，且并未纳入合并范围，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5）根据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及其母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制度和文件要求，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天府生物城。企业目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尚在筹备中。本次评估已考虑其搬迁后的产品收益及相关资本性支出。

（5）宜宾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三级批复，但尚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暂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9 年投产。本次评估已考虑其预期能顺利取得相关证照，并预测了其未来收益。

4.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29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

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1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赵澎



Tel:021-52402166

龚瑶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陈欣、甘欢、李奇峰

报告出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qa-china.com

Copyright©GCPVBook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7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6.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7.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1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